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筑创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1-YUYI-G2026-0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师蠡中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成交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138216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六、交货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南京师范大学滨湖实验学校蠡湖中学部

七、4、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1）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5年。

（2）在质保期内，故障发生后，要求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书面解决方案；

（3）免费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4）自然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如：雷暴、洪水、地震、海啸、飓风、房屋倒塌，大树倒地压坏设备、地壳下沉导致设备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人为因素（如：车辆撞击、自行拆卸、自行改装、未使用的耗材和零配件等）造成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本年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5%，余款第二年付清。

九、售后服务：在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应在5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所需耗品应由乙方免费提供），保证培训人员正常操作该设备的各种功能。

十、违约责任：①质量违约：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负责更换或者退货，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②误期违约：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违约金金额累计计算至合同总价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③无论甲方要求退货还是解除合同，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返还已收取的设备款，承担违约责任后才能至甲方处取回设备，因取回设备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本着合同精神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见合同条款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宇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六、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会议室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9月4日

乙方（中标人）：江苏筑创天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桑

2016年9月4日

乙方户名：江苏筑创天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白下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59563600000954

见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南师蠡中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南师蠡中实验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2. 合同内容：理化生实验室桌椅、顶装系统及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采购

3. 合同价款：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1138216 元。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配送的设备单价价格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设备数量按实际结算

(3) 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设备移交至甲方、安装调试并经由乙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4.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1）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__年。

（2）在质保期内，故障发生后，要求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包括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书面解决方案；

（3）免费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4）自然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如：雷暴、洪水、地震、海啸、飓风、房屋倒塌，大树倒地压坏设备、地壳下沉导致设备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人为因素（如：车辆撞击、自行拆卸、自行改装、未使用的耗材和零配件等）造成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5.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本年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5%，余款第二年付清。

6.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运输、装卸过程中，设备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设备移交手续。

7.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为报价文件中所规定之原厂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三、项目采

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之规定的标准。若设备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具有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如任何第三方对设备主张任何权利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 售后及其他服务

（1）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甲方接货时出具的验收手续，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或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

（2）在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应在 5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所需耗品应由乙方免费提供），保证培训人员正常操作该设备的各种功能。

9. 环保和安全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若发生危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若由于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认为需先行处理的（基于甲方的特殊性，甲方可以调解结案），处理结案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对追偿数额放弃抗辩权）。

10.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盖章，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无锡宇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无锡宇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前的甲乙双方提交的书面资料均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之规定的标准。若设备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具有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如任何第三方对设备主张任何权利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 售后及其他服务

（1）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甲方接货时出具的验收手续，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或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

（2）在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应在 5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所需耗品应由乙方免费提供），保证培训人员正常操作该设备的各种功能。

9. 环保和安全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若发生危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若由于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认为需先行处理的（基于甲方的特殊性，甲方可以调解结案），处理结案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对追偿数额放弃抗辩权）。

10.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盖章，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无锡宇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无锡宇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前的甲乙双方提交的书面资料均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